

6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智能密集架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宁波科豪金属制品实业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26人，营业收入为876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09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柜式七氟丙烷气体自动灭火系统（150L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河南悦诚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8人，营业收入为68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8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（标的名称）柜式七氟丙烷气体自动灭火系统（90L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河南悦诚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8人，营业收入为68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8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（标的名称）智慧实物库房一体化管理系统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宁波科豪金属制品实业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26人，营业收入为876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09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5. （标的名称）RFID智能档案管理系统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宁波科豪金属制品实业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26人，营业收入为876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09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6. （标的名称）智能加湿除湿消毒净化一体机（120B/含移动式静音水车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济南恒大视讯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78人，营业收入为402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00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

7. （标的名称）智能加湿除湿消毒净化一体机（60B/含移动式静音水车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济南恒大视讯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78人，营业收入为402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00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8. （标的名称）档案消毒柜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杭州福诺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5人，营业收入为212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1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9. （标的名称）库房专用书车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宁波科豪金属制品实业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26人，营业收入为876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09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10. （标的名称）库房专用书梯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宁波科豪金属制品实业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26人，营业收入为876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09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11. （标的名称）会计凭证增加搁板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宁波科豪金属制品实业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26人，营业收入为876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09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12. （标的名称）库房防盗门(双开门)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浙江美虹工贸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96人，营业收入为5686.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13. （标的名称）库房防盗门(单开门)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浙江美虹工贸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96人，营业收入为5686.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14. （标的名称）档案管理制度牌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宁波科豪金属制品实业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26人，



营业收入为 876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1094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宁波科豪金属制品实业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1 月 23 日



注：

1、供应商填写前应认真阅读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和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文）的相关规定。

2、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本声明函要求进行声明，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3、评审时按照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文）对供应商声明所属的企业划型标准进行认定。

4、本声明函中的“标的名称”指产品名称，供应商应对本项目采购范围内的所有产品逐项进行声明。